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24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貳、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蘇召集人貞昌

紀錄：廖思雲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案

第 1 案

提案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本會第 23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請鑒核案。

決定：本案洽悉。討論案第 1 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研修辦理情形」已於本(110)年 5 月修正頒布，各部會的性別平等推動計畫亦將於 12 月底前報院，本案解除列管。臨時動議第 1 案「建請性平處於明(111)年度第一次大會上報告各部會考核等第，邀請表現優異部會分享，並組成支援小組提供改善策略，加速機關制訂性平政策之腳步」一案，持續於本會會前協商會議列管。

第 2 案

提案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建構安心懷孕友善生養環境」辦理成果，請鑒核案。

決定：

一、政府全力推動建構安心懷孕、友善生養環境，積極研擬對策，相關政策施行至今已有初步成效，並於明年投入 860 億元預算，請各部會積極推動，掌握辦理情形適時調整，並將委員意見納入未來研議修正之參考。

二、另本年 7 月 1 日行政院會通過後送請立法院審議之夫妻同

時申請育嬰假與津貼，以及增加產檢假 2 日等相關修法草案，請各部會與立法院積極溝通，以早日完成修法，讓有需要的民眾可以受惠。

第 3 案

提案單位：教育部

案由：促進國家競技運動之性別平等。

決定：

- 一、本次東京奧運是歷次最關注性別平等議題的奧運，我們有非常亮眼的成績，感謝委員長期的關心支持，也感謝教育部體育署長期營造體育環境、培育競技運動選手。
- 二、請教育部持續加強改善我國體育領域女性教練比例偏低之情形，積極輔導女性退役選手轉任運動教練及裁判，並關注體育團體決策層級之性別比例，以營造更多元、更性別平等的體育環境。

柒、臨時動議

第 1 案

提案委員：官曉薇、廖福特

連署委員：余秀芷、吳淑慈、呂欣潔、
李安妮、林綠紅、姜貞吟、
陳秀峯、陳曼麗、曾梅玲、
游美惠、黃怡翎、黃淑玲、
葉德蘭、謝文真、簡瑞連

案由：為因應日益嚴重之數位性別暴力，擬加速數位性別暴力防治之立法時程，並立即強化執法人員對數位性別暴力之知能。

決議：

- 一、請法務部於1個月內(本年11月19日前)提出刑法修正草案，使罪刑相當，並請衛生福利部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積極研議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草案、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完善被害人保護及相關影像下架機制。
- 二、請內政部、法務部、衛生福利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其他類型的數位性別暴力法規，包含數位通訊傳播法、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進行全面盤整，並增進相關承辦人員及執法人員辦理此類案件之知能及強化通報機制，以完善相關機制。

捌、散會。(下午5時)

委員發言紀要

壹、報告案

第 1 案

提案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有關本會第 23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請鑒核案。

委員發言紀要

無。

第 2 案

提案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建構安心懷孕友善生養環境」辦理成果，請鑒核案。

委員發言紀要

林綠紅委員：

有關不孕症補助方案有以下建議，第一，有關補助人工生殖部分，計畫推動當時似乎沒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依據目前補助辦法，針對女性有年齡限制，整體來說可能是為了懷孕的成效，不過根據其他國家之醫學研說，男性的年齡也很重要，尤其台灣進行人工生殖還是以自己的精卵為主，建議父親的年齡也要規定，才能提升整個懷孕的成功率，這一點必須要注意。此外，只限制女性的年齡，會造成壓力都在這個女性身上，這部分要請國健署或衛福部再評估思考。

第二，觀察這 1、2 個月來申請不孕症補助申請的人數相當踴躍，成效上面會是我們後面關注的重點，人工生殖法規要做年度報告，目前最新的報告是 108 年的，我們後續想知道透過政府補助的部分，懷孕的成功率。剛剛報告提到，在補助中低收跟低收的部分，懷孕的成功率是偏低的，這牽涉到如何評估，我們擔心人工生殖機構，會不會因為有補助所以就鼓勵很多條件沒有那麼符合的女性也盡量去做人工生殖，所以在成效評估上，年度報告很重要，希望每半年或一年有一份評估報告，呈現補助之後懷孕成功率、活產率。

第三，助圓夢的方案立意良好，不過在計畫執行過程當中，應避免變成國家給予女性要去做人工生殖的壓力，對於女性的精神跟健康都不好，所以這部分如何執行而不要造成對於女性的壓力，我覺得很重要。聯合國人口基金會有提醒，各國提供人工生殖補助，但對於提升生育率的效果非常的有限，所以行政院應該推動更多、更完善公共托育、公共教保，這才是比較歸根究柢的部分。雖然，目前托育/教保公共化已經很積極推動了！

在育嬰留停的部分，建議在疫情緩解後觀察申請者有無回復原職，以及後面的男性請領的人數是不是持續上漲。另外育嬰留職停薪申請期間愈彈性，數據上顯示對於男性女性都愈好運用，目前的彈性仍有所不足。不過勞動部當時規劃時沒有找性平會委員或者是民間團體一起規劃，覺得非常可惜。

姜貞吟委員：

我們從這次修正可以看到，當制度方面給予更多彈性，不管是男性或者是女性，不管在請領育嬰留停或者是相關假別時，都能比較有踴躍，所以這部分要請相關單位再研議朝向更多元與彈性，包括說我們上次討論是否可以考慮用日、用日這樣子的一個的方式來申請。

此外，育嬰留停的制度設計上，是朝向讓雙親都能參與其中，所以越彈性的制度就越能夠讓男性參與，這次從數據上可以看到，包括育嬰留停及津貼之申請，只要少於6個月，愈有彈性、男性的申請意願是非常高的，所以我們這邊也要守住一個底線，就是彼此之間不能由另外一個性別、另一個親職來請領，不能替代或者是交換。

另外，我們現在朝向建構友善生育養育環境，但是生育養育之後其實還有一個家庭照顧的責任，也宜有相符假期來做照顧，這次修法還沒關注到家庭照顧假、特別是在勞工的部分，它有兩個部分建議要調整，一個是天數，建議要朝向更多的天數來考慮。另外家庭照顧假的薪資，勞工部分目前是無薪的，建議朝向是有薪的方向規劃。

余秀芷委員：

有關身障婦女孕產期的協助，醫事司一直很努力的在推動友善就醫專案，想請教後續推動的期程。

另外建議醫事司於專案推動時，關注移位機、輔具等各項身障設備，將女性障礙者產檢時的需求一併列入，例如：在掛號流程中可以同時申請輔具，避免現場申請時輔具調度上面會有延遲，無法順利產檢。此外，那對身障婦女孕產期期間，可能還要面對整個大環境的無障礙支持系統不足，例如交通運輸的部分，身障女性去產檢時需要申請的可能是無障礙計程車或者是其他無障礙交通工具，但這部分卻是非常缺乏，大概只有比較都會地區能夠叫到無障礙計程車，其他縣市未必會有，產檢交通方面的接送部分也建議一併納入思考，規劃相關配套措施。

呂欣潔委員：

上一次在會前會有詢問過勞動部，現在同性配偶如果要申請育嬰留停，依現行規定，要等到完成收養程序，那可能會錯過小孩最需要照顧的時間，那非常感謝勞動部會後有回覆，如果有相關的證明就可以來申請育嬰留停，不過相關證明除了法院之外，建議請村里長開立證明，我實際問過里長、區長還有戶政的朋友，他們也認為有點困難，因為很多的同志朋友不一定跟里長熟悉，他還要去跟陌生人出櫃然後解釋他們家的狀況，這不是一個便民的措施，因為經過這個收養的程序，一定會有社工要去訪視，也會有法院相關文件，建議勞動部，就無需再開村里長證明，是不是有社工訪視或是法院相關的文件這樣就可以了。

黃淑玲委員：

我們現在是好像非常男女平等，父親、母親都可以請 6 個月的育嬰留停，實際執行上有困難，尤其是男性申請人數有限，所以建議勞動部再評估、找相關人員討論，學習瑞典政策。瑞典政策是父母親合起來可以申請 480 天，但是要求父母親的任一方，至少要請 90 天，也就是說 3 個月，這是以小朋友為單位，父母親合起來可以請到 480 天。

台灣現表面上看起來是，父母各可以申請 6 個月，一位小朋友父母合併起來享有一年 8 成有薪育嬰留停，實際執行就出現問題。我們現在把彈性放寬，無須一次申請期間要 6 個月，得少於一個月，但又規定說若少於 1 個月，只能申請 2 次，等同於有薪育嬰留停被砍成只剩 2 個月，我們一直跟勞動部說，如此一來將讓原本享有 6 個月留職停薪津貼的福利受損了，請勞動部務必追蹤檢討新制度實施結果。也建議勞動部考慮瑞典模式，以小朋友為單位，父母親合起來可以申請到一整年，但是一方父母至少要申請 3 個月，譬如爸爸不申請就沒有，但媽媽可以申請到 9 個月，也許是更好的政策。瑞典的生育率始終沒有降下來，女性勞動參與率也是世界最高的國家，男性請育嬰假比率也很高。我的建議是希望我國的育嬰留停的請假期間規定更有彈性，且讓父母親合起來能夠享有育嬰留職停薪整整一年。

第 3 案

提案單位：教育部

案由：促進國家競技運動之性別平等。

委員發言紀要

陳曼麗委員：

這一次東京奧運的成績讓大家很振奮，也因此觀察到民間打羽毛球、桌球人數增加，甚至橋下也有人在打；我國的競技選手基本上是在比較後端的選拔，可是我們前端的運動人口量如果大的話，或許會有更多好手出現。建議體育署盤點運動空間和場所，並且幫忙維護及改善。我相信台灣的運動人口多，我們去參加國際競賽的時候可能就會有更多潛在的力量，能夠讓我們表現越來越好。

余秀芷委員：

今年是帕運有史以來第一次轉播，引起很多國人的好奇，在臉書上、社群軟體上面都可以看到開始在討論關於帕運的歷史，還有整個賽事的規則，都有很多人提出一些他們自己的看法。我們的健力選手林亞璇選手他就獲得很多台灣人民的關注，對於我們的帕運選手來說是一

個非常非常大的鼓勵。我在院長的臉書還有 IG 上面都有看到關於帕運賽事的一些鼓勵選手，其實都讓曝光度變大。

這次報告中，關於帕運選手好像也只有提到一部分，就是提供選手個人化的輔具跟接駁。所以我很想知道，在簡報第 3 頁呈現非常完整的選、訓、賽、輔、獎等機制，這些項目當中對於女性帕運選手的支持有哪些？國家體育訓練中心的宿舍當中是不是有無障礙房呢？是不是在哺乳室裡面有注意到無障礙的動線？是不是有障礙運動選手身分可以使用的這些訓練器材？這個是我比較想要知道的。

當人民可以選擇用體育專長來改善自己的生活跟經濟的時候，對於障礙身分的選手來說，選擇體育這條路卻是非常辛苦的，因為我們沒有企業主來支持。我們很多帕運選手他是不能夠有正職工作的，因為只要進入到準備要出國去比賽的時候，他必須要密集訓練，他必須要請長假。所以因此我們現在看見的這些帕運選手有的可能還在讀書，但是只要一但是畢業之後，他要面對的經濟問題就是只能打零工，才能夠支持自己的體育夢想。所以我們期盼體育署能夠提出障礙身分選手的各項規劃，從培育到就業的扶植，甚至優化環境還有到獎勵金，甚至在退役之後擔任教練，都能夠讓體育專長的選手能夠跟所有的民眾一樣，選擇用體育這個專長去實踐夢想之外，也能夠改善自己的生活，同時也鼓勵更多的障礙女性，就是不用怕，勇敢的去追求自己的體育夢想。

陳秀峯委員：

剛剛我們看到今年的奧運表現非常亮麗，也振奮人心。我們知道運動跟健康的關聯性很大，我們性別平等政策綱領重視健康議題，院層級的議題當中也有提到規律性運動的問題，建議體育署可就如何來促進規律運動等部分跟大家報告。

游美惠委員：

首先要感謝體育署的報告，會前會時我們給的一些建議，這次都有採納到報告當中。對於報告中最後提到，促成女性選手代言這一項，我

想要確認一下這是我們的政策走向嗎？因為我個人來看的話，如果是個別的女性選手他去接廠商的代言，然後她個人因此賺很多錢，這真的是我們要鼓勵的嗎？還是說我們的選手是可以在公部門的政策宣導廣告中或者有一些公益的廣告，讓他們的能見度再提高一點，所以這部分想再確認一下，促成女性選手的代言這裡指的是什麼？

官曉薇委員：

我也很感謝體育署有將我們會前會的建議納入這次的報告，尤其是特定體育團體的女性決策的性別比例，其實是非常非常的低。我現在關心的是，今天報告結束之後，這些問題如何納入我們性平會各層級的這個監督或者是列管，考核各體育團體的理監事的性別比例及落實提升性別比例，我們在性平會未來如何提供協助這部分。

第二，我也附議曼麗委員關於場所數量的檢討，因為這其實是體育強國的一個重要指標，就是一般人民的體育場館是不是足夠？以網球為例，在台灣打網球的人大概只有 30 分鐘網球的時間可以打，然後就所有的人都在一起排隊。目前大多數的公立學校其實都不開放給外面的民眾來打網球，所以這個我覺得應該整體性考量。擴大運動人口，才有辦法選拔體育競技之菁英人才，然後在未來的國際競賽更發光發熱。

貳、臨時動議

提案委員：官曉薇、廖福特

連署委員：余秀芷、吳淑慈、呂欣潔、李安妮、林綠紅、姜貞吟、陳秀峯、陳曼麗、曾梅玲、游美惠、黃怡翎、黃淑玲、葉德蘭、謝文真、簡瑞連

案由：為因應日益嚴重之數位性別暴力，擬加速數位性別暴力防治之立法時程，並立即強化執法人員對數位性別暴力之知能。

委員發言紀要

陳秀峯委員：(視訊會議系統留言)

因數位性別暴力對於被害人影響既深且遠，建議也關注對於被害人之諮商輔導，以降低對被害人之創傷。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24 次委員會議

簽到表

一、時間：110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二、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三、主持人：蘇召集人貞昌

四、出席者：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名處
沈副召集人榮津		沈榮津
羅執行秘書秉成		羅秉成
黃政務委員致達		黃致達
李秘書長孟諺		李孟諺
徐委員國勇		徐國勇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名處
吳委員釗燮	政次	田中光
潘委員文忠	部長	潘文忠
蔡委員清祥	部長	蔡清祥
王委員美花	部長	王美花
許委員銘春	部長	許銘春
陳委員吉仲	副部長	黃國成代
陳委員時中	次長	薛瑞元代
李委員永得	部長	李永得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名處
吳委員政忠	常務次長	陳系權代
龔委員明鑫	副主委	施克和代
夷將·拔路兒 委員	常務副主委	金重興代
楊委員長鎮		楊長鎮
施委員能傑	人事長	施能傑

出席人員	簽名處
余委員秀芷	(視訊會議)
吳委員淑慈	(視訊會議)
呂委員欣潔	(視訊會議)
李委員安妮	(視訊會議)
官委員曉薇	(視訊會議)
林委員綠紅	(視訊會議)
姜委員貞吟	(視訊會議)
陳委員秀峯	(視訊會議)

出席人員	簽名處
陳委員曼麗	(視訊會議)
曾委員梅玲	(視訊會議)
游委員美惠	(視訊會議)
黃委員怡翎	(視訊會議)
黃委員淑玲	(視訊會議)
葉委員德蘭	(視訊會議)
廖委員福特	(請假)
謝委員文真	(視訊會議)

出席人員	簽名處
簡委員瑞連	(視訊會議)

五、列席者：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名處
本院院長辦公室	副主任	黃至義
本院副院長辦公室	主任	鄭陽新
本院羅政務委員秉成 辦公室	諮議	謝晏芬
本院黃政務委員致達 辦公室		
本院秘書長辦公室		
本院內政衛福勞動處	處長	蘇永富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名處
本院財政主計金融處	科長	許有玳
本院教育科學文化處	科長	劉佳倫
本院新聞傳播處	處長	邱振宇
本院資訊處		
內政部	專門委員 研究員 科員	張華恩 林標油 陳又綺
外交部	副主任 科長	孫齊明 施亭真
教育部	副處長 科長	吳林輝 洪志昌 周德倫 謝昌運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名處
法務部	主任檢察官 秘書	朱華君 顏伶涓
經濟部	專門委員 技士	鄧慧儀 錢敏榮
勞動部	司長 司長	黃維琛 陳美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專員	陳之琳
衛生福利部	副司長 組長 簡技 技士	劉之菁 林守旋 陳麗娟 張淑清
文化部	專門委員	李世明
科技部	科長	張婷韻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名處
國家發展委員會	副處長	陳美莉 鄭信德
原住民族委員會	副處長	黃玲
客家委員會	專員	黃志蓉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副處長	馮桂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專員	張子敬
行政院主計總處	專門委員	蔡文琳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處長 科長	王德誠 王伯瑜 研政建研所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名處
國防部	處長	董紹夙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 促進發展基金會	副執行長	吳新穎
本院性別平等處	處長 副處長 參議 科長 科長 科長 科長 副處長 科員	吳新穎 謝慶雲 林秋崑 郭勝華 蕭銀芳 李佳 尚靜漪 林長禧 吳子淵 蔡富容 王仙 蔡子宜 蔡承祖, 林芳淳